

新加坡考察報告 新加坡檢察制度及肅貪實務

壹、前言（洪光堯執筆）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法務部檢察司辦事檢察官洪光堯、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徐松奎、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廖椿堅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毛有增等四人，自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二日，奉派赴新加坡考察檢察制度及肅貪實務十四日，為法務部首次組團正式訪問該國超過一週者¹，團員們均甚感榮幸。

本考察團（下稱本團）係由檢察官洪光堯擔任領隊並負責我國肅貪實務之簡報（簡報資料詳附件），檢察官廖椿堅負責本團出國期間一切總務瑣事，檢察官洪光堯、主任檢察官徐松奎及檢察官毛有增則負責本出國報告之撰寫，並分別於其執筆部分予以註明。

新加坡係英國湯姆士·史丹福·萊佛士（Thomas Stamford Raffles）爵士於一八一九年所建立之英國殖民地，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始獨立建國。因此，新加坡之司法制度沿襲英國習慣法（Common Law）傳統，刑事法典則直接繼受印度刑事法典，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Adversary System），在以華人佔絕對多數之亞洲國家中，屬於特殊立法例。尤其該國於獨立後對英國殖民時期遺留之司法制度曾作相當程度之變革（如廢除陪審團），以適合該國國情，且該國司法評鑑在世界各國中亦始終名列前茅²，值此我國正厲行司法改革準備酌採當

¹ 依據新加坡總檢察署年報資料，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千年三月三日止，共有二十五個國家代表至該署參觀訪問，其期間最長者為八日，詳閱 Attorney General Chamber, “Annual Report 1999-20000”, p.27.

² 根據瑞士國際管理及發展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IMD）在世界競爭力（World Competitiveness）二千年報告中，對四十七個國家進行司法評鑑，新加坡名列第一，前十名依序為芬蘭、加拿大、荷蘭、澳洲、挪威、紐西蘭、丹麥、瑞典及盧森堡，一般看好的英國名列第十五、德國名列第十七、美國名列第二十八，臺灣係名列第三十。另依香港政治及經濟風險諮詢公司（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PERC）於二千年對亞洲國家所作之司法評鑑，新加坡獨佔龍頭，依序為香港、日本、臺灣及菲律賓。另依美國華盛頓卡圖學院（Cato Institute）及加拿大弗雷塞學院（Fraser Institute）於二千年世界經濟自由年報中，就一百二十三個國家所作之司法評鑑，新加坡亦與澳洲、奧地利、丹麥、芬蘭、德國、冰島、愛爾蘭、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及挪威等十二個國家同時獲得滿分。

事人進行主義之際，該國司法制度應有值得吾人參考之處。至於新加坡之肅貪績效亦有目共睹，在「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歷年貪污觀察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之清廉度調查中，新加坡始終名列全球前十名，二〇〇一年甚且名列全球第三名，其肅貪法制及其實務顯有值得吾人觀摩學習之價值。

此次考察見習承蒙法務部陳部長、謝次長、顏次長、吳主任秘書及檢察司蔡司長、江副司長等各級長官之支持及鼓勵，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鍾副代表薇薇（Alice Cheng）女士之居中協調連繫；在新加坡考察見習期間，又承蒙新加坡總檢察署刑事處洪處長文光先生、李主任檢察官（Director）興立先生、主任檢察官Jennifer Marie女士（印度裔，負責與我方連繫）、檢察官Lee Lit Cheng女士（華裔）之熱忱接待，我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代表歐陽瑞雄、副代表鄧邵、政治組組長李傳通及秘書吳文等於本團停留新加坡期間亦予多方協助；此外，法務部檢察司科長李貞慧在百忙中代為製作本團簡報POWERPOINT，謹在此表達本團最誠摯之敬意及謝意。

貳、行程表（洪光亮執筆）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90.5.20 (星期日)	07:40-12:00	搭乘長榮 B R 225班機飛往新加坡	住宿新加坡總檢察署附近之半島酒店 (Peninsula Hotel)。
	18:30-	我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歐陽代表瑞雄晚宴歡迎全體團員。	
90.5.21 (星期一)	09:00-09:45	新加坡總檢察署刑事處處長洪文光主持該署業務簡報。	
	09:45-10:15	檢察官Sharon Ong女士 (華裔) 作國際業務處業務簡報。	
	10:15-10:45	檢察官Dyan Zuzarte 女士 (印度裔) 作民事處業務簡報。	
	10:45-11:15	茶敘。	
	11:15-11:45	檢察官Terence Ong先生 (華裔) 作立法處業務簡報。	
	11:45-12:15	檢察官Julie Huan女士 (華裔) 作立法改革及修法處業務簡報。	
	12:45-14:00	洪文光處長在新加坡法律學會 (Academy of Law) 餐廳午宴歡迎。	該餐廳不對外開放，僅提供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用餐或宴客。
	14:30-16:30	訪問商業事務局，由局長Tan Siong Thye先生 (華裔) 主持簡報。	檢察官 Ong Hian Sun先生 (華裔)、Aedit Abdul lah先生 (馬來裔) 及

			Jeanne Lee 女士（華裔）陪同訪問。
90.5.22 （星期二）	08:30-08:35	訪問初級法院，由法官Ong Chin Heng 先生（華裔）及公關室副主任陳靜儀小姐引導。	由總檢察署駐初級法院主任檢察官黃國榮先行簡報訴訟程序。
	08:35-10:30	參觀初級法院過堂法庭開庭情形及科技法庭。	
	10:30-11:00	茶敘。	
	11:00-11:10	觀賞「新加坡司法體系」影片。	
	11:10-11:20	觀賞「新加坡一九九二年以來的司法改革」簡介影片。	
	11:20-11:40	由統計室副主任Chey Yan Kit先生（華裔）作新加坡國際司法評價簡報。	
	11:40-12:00	由刑事處副處長Krishna R Sharma先生（印度裔）作過堂法庭及一般審判庭之案件管理簡報。	
	12:00-12:50	由法官Malcolm Tan先生（華裔）作貪污案件審理簡報。	
	12:50-14:15	午餐。	
	14:15-14:20	參觀法官視訊會議室。	
	14:20-14:30	觀賞家庭暴力宣導影片。	
	14:30-14:40	觀賞兒童保護宣導影片。	
	14:40-15:00	由家庭處理中心副主任 Lynette Stephen 女士作家事法庭案件處理簡報。	

	15:00-15:20	由心理輔導、刑事、家事及少年事件處理中心主任小澤治 (Joseph Ozawa , 美籍日裔) 作少年事件最新趨勢簡報。	
	15:20-15:40	茶敘。	
	15:40-16:00	由刑事處副處長Krishna R Sharma先生 (印度裔) 作民事案件處理簡報。	
	16:00-16:20	由資訊處科技組長Koh Teck Yong先生 (華裔) 作科技法庭設備簡報。	以 POWERPOINT 製作動畫簡報 , 極為精彩。
	16:20-16:45	由法官Ong Chin Heng先生 (華裔) 主持座談會。	
90.5.23 (星期三)	10:00-12:30	由助理主簿田詩怡女士引導參觀最高法院 , 包括 : 1 觀賞最高法院簡介錄影帶。 2 參觀並操作科技法庭。 3 旁聽最高法院審判。 4 座談會。	
90.5.24 (星期四)	09:00-10:30	在總檢察署視訊會議室參觀審前會議進行狀況。	
	10:30-12:00	由檢察官Lee Lit Cheng女士 (華裔) 作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角色之簡報。	
	14:30-16:30	由檢察官Ong Hian Sun先生 , Khoo Oon Soo先生 , Leong Kwang Ian先生及Hwong Meng Jet先生 (均為華裔) 作新加坡貪污防制法及重要貪污案例簡報。	

90.5.25 (星期五)	14:00-16:30	由檢察官Leong Kwang Ian先生及Hwong Meng Jet先生陪同訪問貪污調查局。	
	18:00-22:00	由主任檢察官黃國榮先生及檢察官Jenet Wang女士(華裔)陪同晚餐及參觀新加坡夜間動物園。	
90.5.26 (星期六)	09:30-13:00	由蒞庭檢察官Francis Ng先生(華裔)引導旁聽初級法院審判案件。	
90.5.27 (星期日)		例假日。	
90.5.28 (星期一)	10:00-17:00	由蒞庭檢察官Han Ming Kuang先生(華裔)引導旁聽最高法院高等法庭販毒(唯一死刑)案件之審判。	因蒞庭檢察官臨時罹重病,承審法官同意改期審判,乃改旁聽殺人分屍案之審判。
	18:30-	我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副代表邵宴請全體團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歐副局長育誠一行四人。	
90.5.29 (星期二)	10:00-17:00	由蒞庭檢察官Han Ming Kuang先生(華裔)引導旁聽最高法院高等法庭販毒(唯一死刑)案件之審判。	因蒞庭檢察官臨時罹重病,承審法官同意改期審判,乃改旁聽殺人分屍案之審判。
90.5.30 (星期三)	09:30-17:30	由蒞庭檢察官Tai Wei Shyong先生及Hwong Meng Jet先生(均為華裔)引導旁聽初級法院貪污案件及性侵害案件之審判。	因貪污案件被告認罪,性侵害案件不准旁聽,改旁聽二公克以下販毒案件。
90.5.31 (星期四)	09:30-17:30	由蒞庭檢察官Tai Wei Shyong先生及Hwong Meng Jet先生(均為華裔)引導	因貪污案件被告認罪,性侵害案件不准旁聽,改旁聽二

		旁聽初級法院貪污案件及性侵害案件之審判。	公克以下販毒案件。
90.6.1 (星期五)	09:00-12:00	由蒞庭檢察官謝奕可女士(華裔)引導旁聽初級法院庭長陳培文主持審前會議及宣判。	
	15:30-17:30	由刑事處洪文光處長主持我國肅貪實務簡報,我國由檢察官洪光堯以Powerpoint負責簡報並回答問題。	由檢察官Lee Lit Cheng協助操作POWERPOINT,其內容詳附件。
90.6.2	13:00-17:25	搭乘長榮航空公司B R 226班機自新加坡飛返臺北。	

參、新加坡司法體系（洪光堯執筆）

一、法院

（一）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新加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八日始斷絕與英國樞密院間之關係，此後新加坡法院審理之案件毋庸再送往英國作終審判決，最高法院上訴庭遂成為新加坡之終審法庭。凡擔任地方法庭法官、律師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者，均取得最高法院法官或司法委員（Judicial Commissioner）之任命資格，通常由總理向總統推薦後任命之，目前有十名法官及四名司法委員。一般而言，初任最高法院法官之平均年齡為五十一歲。其組織及職權大致如下：

- 1、上訴庭（Court of Appeal）：屬於法律審，由三名法官合議審訊，並由大法官（Chief Justice，相當於我國最高法院院長）主持該庭之審訊，負責審理不服高等法庭裁判所提之上訴案件。
- 2、高等法庭（High Court）：由一名法官或司法委員（Judicial Commissioner）負責審理民事及刑事案件，以地方法庭及推事庭之上訴案件為主。其所審理之初審刑事案件須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案件（如謀殺及十五公克以上之販毒等唯一死刑案件以及強姦、擄人勒贖等重罪），民事事件訴訟標的之金額則須逾新幣二十五萬元（折合新臺幣約四百七十五萬元）以上。
- 3、憲法法庭（Constitutional Reference Tribunal）：根據新加坡憲法第一百條規定，總統遇憲法爭議時，得交付由三名以上之最高法院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多數決解釋憲法，其所為之解釋具有絕對之拘束力³。

（二）初級法院（Subordinate Court）

³ Supreme Court Singapore, "Supreme Court Singapore-Excellence into the Next Millenium"(1999), P.14.

依據初級法院法 (Subordinate Court Act) , 初級法院之院長 (Senior District Judge) 及法官 (District Judge, Magistrate, Referee) 均由大法官向總統推薦後任命, 庭長 (Group Manager) 原則上依年資任命, 由院長任命之。通常國立新加坡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法律系或經核定之國外大學法律系畢業 (均為英國境內) 一年以上者, 均取得推事庭法官之資格, 至於地方法庭法官則須擔任推事庭法官、檢察官或律師五年以上者, 始取得任命資格。初級法院可分成以下五種法庭:

- 1、地方法庭 (District Court): 負責審理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案件, 法官得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下之刑期、新幣一萬元 (折合新臺幣約十九萬元) 以下之罰金及十二鞭以下之鞭刑。
- 2、推事庭 (Magistrate's Court): 負責審理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案件, 法官得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之刑期、新幣二千元 (折合新臺幣約三萬八千元) 以下之罰金及六鞭以下之鞭刑。
- 3、少年法庭 (Juvenile Court): 專門審理未滿十六歲之少年之非行及犯罪事件, 同時亦處理兒童保護事件。此外, 只要父母認為其子女無法管教者, 亦得聲請該法庭進行輔導。一般而言, 少年事件處理方式有以下七種:
 - (1) 家庭會議 (Family Conference): 在少年已有悔意時, 由家事法庭召集少年家庭、被害人、老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共同研究如何防範該少年再犯, 會後法官通常會核發保護管束令 (Probation Order) 。
 - (2) 家庭關懷會議 (Family Care Conference): 與家庭會議相似, 惟本會議係針對父母無法管教之少年而召開, 旨在協助父母如何管教其子女, 並使該少年認識其所作所為係法所不容。法官通常於會後會核發監護令 (Supervision Order) 。
 - (3) 模範家庭 (Youth Family Care): 由少年法庭物色義工家庭 (Volunteer

Family), 為少年及其家庭示範父母子女相處之道, 其期間通常與保護管束或監護之期間相同。

- (4) 課外輔導計畫 (Teen Development Program): 本計畫係針對於在家庭及學校均適應不良, 又非幫派例子的少年所擬訂。通常由法庭指定「湖邊家庭服務中心 (Lakeside Family Service Center)」負責輔導少年改善其非行, 期間長達十六週。
 - (5) 諮商計畫 (Peer Advisors' Program): 在審理前, 法官召集少年及其老師在法官辦公室內懇談, 使承辦法官更深入瞭解該少年。
 - (6) 觀察協商 (Peer Mediation): 旨在協助少年妥善處理其人際關係, 並對其與朋友或同學間之小衝突給予妥適解決之方式, 以防範未然。
 - (7) 審前諮詢 (Pre-Complaint Counselling): 在正式審理前, 將案件交由家庭服務中心 (Family Service Center, FSC) 先行評估可否協助該少年家庭有效輔導其子女, 如係肯定則全案毋庸進入法庭審理; 否則再由法庭審理。
- 4、驗屍法庭 (Coroner Court): 對於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之案件, 由法官指示驗屍官驗屍, 必要時得指示法醫師進行解剖, 以確認死因, 俟死因確定後, 法官即製作裁定書 (Verdict), 死者家屬對此裁定不得抗告或任何異議。
- 5、小額訴訟法庭 (Small Claims Tribunals): 專門審理訴訟標的在新幣一萬元以下之債務不履行或損害賠償事件。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 訴訟標的逾新幣二萬元者, 亦得在本法庭進行訴訟。提起此項訴訟, 依法必須於原因事實發生後一年內為之。在聽審程序之前, 應先行調解, 且調解之方式得以電話或視訊會議為之, 法庭通常在起訴後七至十四日內作成判決, 當事人對判決不滿者, 得向最高法院高等法庭 提 起

上訴。

在地方法庭及推事庭之下，另分成下列各種專業法庭：

- 1、過堂法庭 (Criminal Mention Court): 檢察官起訴被告後必須先將被告帶至本庭審訊，如被告係逮捕到案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帶至本庭審訊，旨在確認被告是否認罪，並裁定具保金額或羈押，類似我國之內勤庭及美國之Arraignment，茲依新加坡之官方中文翻譯，譯為過堂法庭。
- 2、商業法庭 (Commercial Civil Court): 專門審理特殊之民事事件，如智慧財產權事件、證券交易事件等。
- 3、家事法庭 (Family Court): 專門審理離婚、夫妻贍養、子女監護、認養子女、夫妻財產等事件，並於家庭暴力事件中核發保護令。該法庭除配置法官外，另配置心理學及社會學專長之工作人員以及義務律師提供各項諮詢服務。本庭為便利當事人偕幼小子女到庭，特設置托兒室，內有各類玩具供幼童玩耍，另設專門保姆負責看顧幼童，且採取門禁管制措施，十分人性化。我檢察署雖無家事法庭，惟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庭者亦不在少數，如經評估有此需求，且經費允許者，似可仿效新加坡之作法，以嘉惠家庭主婦。
- 4、夜間法庭 (Night Court): 為方便上班族就審，初級法院於一九九二年四月間開始設置夜間法庭，專門審理交通裁罰事件及其他違規事件，被告於判處罰金後，可利用法院內之自動繳款機 (Automated Traffic Offence Management System, ATOMS，新加坡翻譯為「按通」) 當場繳納。依照初級法院之統計資料，夜間法庭每年平均審理約十萬件違規事件。如被告拒絕認罪時，則由分案法庭 (Filter Court) 負責安排法庭，以進行審訊。

二、總檢察署

總檢察署(Attorney General Chamber)設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一人，副檢察總長(Solicitor General)一人，其下設四個業務處，分別由一位處長(Head)及一位副處長(Deputy Head)領導，各處之下則分為若干組(Directorate)，由組長(Director, Senior)督導：

- (一) 刑事處(Criminal Justice Division): 其下設一般犯罪組(General Offences ，負責在初級法院起訴之一般犯罪) 重大犯罪組(Serious Offences ，負責所有高等法庭審理第一審之起訴案件) 貪污及特別犯罪組(Corruption & Specialist Crimes ，負責起訴貪污犯罪、組織犯罪及電腦犯罪) 經濟犯罪組(Financial & Securities Offences ，負責金融、財稅及證券犯罪案件) 及資源策略企劃與司法互助組(Resources, Strategic Planning &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負責研擬檢察政策、處理推事庭上訴案件、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訓練事宜)。旨在負責刑事案件之起訴及上訴事宜，並提供司法警察機關法律諮詢意見。
- (二) 民事處(Civil Division): 其下設法律支援組(Legal Support Section) 國家律師組(State Counsel) 及部會法律諮詢官組(Legal Officers in Ministries)，旨在負責政府各部門採購契約之法律諮詢及代表政府提起民事訴訟，必要時甚至指派法律諮詢官至業務量龐大之部會常駐服務。
- (三) 立法處(Legal Division): 負責審查各部會研擬之法律草案，使各該草案符合法律用語，並切合實際需要，相當於我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之功能。一般之法律案均由本處負責送國會審查，通常在一週至二年間完成立法程序。如法律案極為急迫者，則由相關部會負責催促國會儘速審查，通常在二個月內均可順利通過。考其立法順利之緣由，係因新加坡沿襲英國之議會政治，內閣成員必為國會議員，且國會必須多數黨始可組閣，內閣與國會實一體之兩面，尤其新加坡國會執政黨議員多達七十席，反對黨僅區區兩席，更是該國立法順暢之重要因素。

(四) 國際事務處(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成立，旨在提供雙邊及多邊國際條約之諮詢評估意見，並協助將新加坡簽署之國際條約轉化為國內法律。

(五) 立法改革及修法處 (Law Reform and Revision): 係仿造英國及澳洲之制度於二千年四月一日甫設立之新單位，通常需要修訂之法律案均由檢察總長與內閣相關部會商討後直接交辦，再由本處進行法律修正案之研擬。

總檢察署另設以下四個行政單位，支援上述五個業務單位推動相關業務：

(一) 行政處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負責該署之人事、總務及財務業務。

(二) 資訊處 (Computer & Information System Department): 負責該署所有電腦系統之規劃及維護。目前已研發啟用法規資料檔 (Versioned Legislation Database)、法學資料索引 (Research On-line)、案件管理系統 (Case Management System)、求刑參考系統 (Sentencing Guideline System) 及署內網站 (AGC Intranet)。

(三) 公共事務處 (Public Affairs Division): 負責與公眾及媒體宣導及溝通，以樹立總檢察署之嚴正清明形象。

(四) 圖書資料中心 (Library & Resources Center): 負責提供充分的圖書資源，為新加坡政府機關中藏書最豐富者。

三、律師

(一) 律師須國立新加坡大學法律系畢業或經核定之國外大學法律系畢業，經受訓半年，並通過結訓測驗 (測驗科目有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家事法、買賣法及專業倫理共五科，目前之通過率為百分之百) 後，再完成半年之實習 (如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免除實習) 始取得律師資格。

(二) 外國律師僅可執行非訟事件之業務。

(三) 強制辯護案件僅限於唯一死刑案件，且必須有兩名律師為死刑被告辯

護。如被告無資力者，由律師公會代聘義務律師。

(四) 律師之收費，最起碼為每日新幣二千元至三千元之間（折合新臺幣三萬八千元至五萬七千元之間）。

四、司法警察

(一)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負責一般犯罪之調查及移送，隸屬於內政部。其下設七處：

- 1、重大犯罪處 (Major Crime Division)：負責殺人、強姦等重大犯罪之調查，其下又分成特別調查組 (Special Investigation Section) 組織犯罪組 (Organized Crime Section) 及強姦組 (Rape Investigation Section)。
- 2、特別犯罪組 (Specialized Crime Division)：負責賣淫、賭博、智慧財產權等特殊犯罪案件之調查。其下又分成秘密會社組 (Secret Societies Branch)、查緝賭博組 (Gambling Suppression Branch)、反賣淫組 (Anti-Vice Branch) 及智慧財產權組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ranch)。
- 3、電腦犯罪處 (Computer Crime Branch and Computer Forensic Branch)：負責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 4、情報處 (Intelligence Division)：負責犯罪情報之蒐集及分析。
- 5、行動處 (Operations and Investigation Policy Division)：負責實際調查行動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6、研究設計處 (Research and Planning Division)：負責研究發展最新之調查技術。
- 7、調查支援處 (Investigation Support and Services Division)：負責犯罪跡證之鑑定化驗。其下又分成犯罪紀錄室 (Criminal Records Office) 犯罪現場組 (Scene of Crime Unit) 公訴組 (Prosecution Branch) 測謊組 (Polygraph Branch) 人力調度組 (Manpower Admin and Logistic

Branch) 及翻譯組 (Translation/Interpreter Section)。

8、犯罪調查訓練所 (School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負責警察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其下又分成訓練企劃組 (Training Research and Review Branch)、課程設計組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Methodology Branch) 及課程執行組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and Support Branch)。

(二) 貪污調查局 (Corruption Prac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CPIB)：負責貪污犯罪之調查及移送，直屬於總理。有關該局組織及職權等內容，詳見後述「新加坡肅貪實務」。

(三) 商業事務局 (Commercial Affairs Department)：負責經濟犯罪之調查及移送，原隸屬警察局，自一九八五年起改隸屬於財政部。其下最重要之辦案單位即為「行動指揮處」，並依其業務特性分為以下四組：

1、商業罪案組：負責偽造信用卡、偽造貨幣及組織性詐欺案件之調查。

2、企業調查組：專責銀行及企業詐欺案件之調查。

3、證券調查組：專責證券交易違法案件之調查。

4、金融罪案組：其下又分成金融調查組(專責洗錢犯罪案件之調查)、可疑交易報告中心及行政情報處 (專責情報蒐集、企劃培訓及教授服務)。

(四) 中央緝毒局 (Central Narcotics Bureau)：該局係於一九七一年成立，在此之前係隸屬於刑事警察局，負責毒品犯罪之調查及移送。其下設五個業務處：

1、情報處 (Intelligence Division)：負責販毒情報之蒐集分析。

2、查緝處 (Enforcement Division)：負責販毒犯罪之監控及逮捕。

3、戒毒處 (Supervision Division)：負責吸毒者毒癮之戒治，為期六至三十六個月。吸毒犯離開戒毒中心後，兩年內必須接受定期尿液

篩檢。

4、金融調查處 (Financi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負責追查、扣押販毒者之犯罪所得。

5、毒品原料監控組 (Precursor Control Unit) : 負責監控可製造毒品之化學原料之進出口及買賣。

另有研究處 (Research Division) 行政處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公共事務處 (Public Affairs Division) 宣導組 (Preventive Education Unit) 科技室 (Department Technology Office) 訓練組 (Training Unit) 及企劃組 (Planning Unit) 等七個行政單位。

(五) 新加坡移民局 (Singapore Immigration and Registration) : 負責非法入境犯罪之調查及移送。

五、新加坡司法實務摘要

(一) 刑事訴訟程序

- 1、司法警察機關擬具調查報告書 (Investigation Paper, IP), 其內容包括被告供述筆錄、證人證述筆錄、調查日誌 (Investigation Diary) 證物及報告等, 將案件移送總檢察署檢察官審查。
- 2、檢察官審查後認為罪證明確 (Beyond the reasonable doubt) 者, 即向法院提起公訴; 否則指示查證事項後, 退回司法警察重新調查。
- 3、檢察官起訴後, 先由法院之過堂法庭審訊, 如被告認罪即行宣判; 如被告不認罪, 則移請審前會議審訊。
- 4、被告於審前會議中如不認罪, 主持該會議之法官即依證據調查所需時間, 將案件分配給承審法官審判並當場代訂定承審法官之庭期; 如被告於審前會議中認罪者, 主持該會議之法官即當場宣判。
- 5、承審法官按庭期進行審判。
- 6、法官為有罪之宣告後, 如被告不上訴而確定, 即簽發執行令 (Execution

Order) 交由監獄負責刑罰之執行。

(二) 認罪協商

新加坡有認罪協商制度，通常在過堂法庭及審前會議中進行，並無罪名之限制，惟被告認罪時之精神狀況需正常（過去曾有被告認罪後自殺之案例）。在認罪協商過程中，法官不得明示認罪後可能判處之刑期，但如達成認罪協商，法官須受該認罪結果之拘束。至於被告犯數罪僅就案發起訴之部分認罪，縱認罪後檢察官又起訴其他之罪名，仍無礙其原來認罪之效力。

(三) 院檢高層交流

法院與總檢察署高層人事交流頻繁，與我國目前僅有基層交流者迥然不同。例如現任總檢察長陳錫強、刑事處處長洪文光及九十年六月一日甫就任之副檢察總長Chan Seng Onn⁴均為最高法院法官任內調任，現任七位主任檢察官中亦有三位從初級法院地方法庭法官調任。

(四) 法官薪俸

法官待遇高，其具體薪額且有法官俸給法（Judges' Remuneration Act）明文保障。目前最高法院院長年薪新幣三十四萬七千四百元（折合新臺幣約六百六十萬元），最高法院上訴庭法官每人年薪新幣二十五萬三千二百元（折合新臺幣約四百八十一萬元），最高法院高等法庭法官每人年薪新幣二十三萬四千六百元（折合新臺幣約四百四十五萬元），初級法院法官每人年薪大約新幣四萬元至二十三萬元之間（折合新臺幣約七十六萬元至四百三十七萬元之間）。

(五) 審訊筆錄

⁴ 新任副檢察總長 Chan Seng Onn 係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生於新加坡，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工學院，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國立新加坡大學工業工程學位，一九八二年取得國立新加坡大學法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法學碩士。其最初服務公職係在工程部門，於一九八七年始轉任總檢察署民事處檢察官，一九九一年轉任最高法院資深主簿，一九九四年回任總檢察署刑事處副處長，一九九五年升任刑事處處長，一九九七年調任最高法院司法委員。

法官負責審訊筆錄之記錄，書記官僅負責整卷。雖最高法院已設置機器錄音設備，且聘有記錄員，但審訊錄音帶依法並非證物，僅法官之開庭筆錄始為合法之證物。

(六) 書類撰寫

法官判決後，如被告不上訴，法官毋庸撰寫判決書。依規定，法官須於宣判後三個月內完成判決書之製作。

(七) 法官迴避

審前會議之法官得與過堂法庭之法官同一人，但不得同時擔任審判庭之法官。如被告於審前會議時認罪者，得由主持審前會議之法官作出判決，是為例外。

(八) 法官懲戒

- 1、最高法院法官有憲法身分保障之適用，其懲戒事由在憲法中有明文規定，程序上須經總統徵詢總理及大法官之意見並聽取受懲戒法官之答辯後，作成決定。
- 2、初級法院法官並無憲法身分保障之適用，其懲戒均由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 Commission, LSC）聽取受懲戒法官之答辯後，作成議決。

(九) 法官制服

新加坡自一九九一年起廢除殖民時期法官必須穿戴假髮之規定，一九九三年起亦廢除殖民時期之紅色法袍。目前新加坡僅最高法院法官身著法袍主持審判，其法袍為黑色，戴領圍兜，翼式領口，肩膀部位有褶邊，造型類似學士袍。男士在法袍內穿著白色翻領長袖襯衫，一條樸素領帶，一件黑色外套，褲子必須與外套相同；女士在法袍內須穿著一件領口高及頸部之白色長袖上衣及黑色短上衣，裙子須與短上衣相同。無論男士或女士，鞋子必須為黑色或純色，不得穿戴過於惹人矚目的珠寶首飾。檢察官及律師

至最高法院出庭時亦穿著相同顏色式樣之法袍。至於初級法庭之法官於主持審判時均未穿著法袍，僅穿著深色西裝，檢察官及律師出庭時亦穿著同樣顏色之西裝。

(十) 法院車輛調度

最高法院每位法官均配置座車，但均須自任司機（不願使用公務車之法官，可領取交通津貼），僅最高法院院長配有司機。

(十一) 特殊刑罰 鞭刑

鞭刑（Caning）屬於新加坡法定刑之一種，最高可鞭打二十四鞭，其適用之對象為強姦、強盜、海盜、暴動、殺人、傷害、勒索等暴力犯罪及違反公共秩序、非法移民、僱傭外勞等案件，執行該項刑罰時須有醫師在場評估受刑人之進度狀況⁵。一般而言，鞭刑所帶給受刑人之痛苦係畢生難忘，對有意作姦犯科者有相當大之嚇阻力，甚至會影響被告認罪之意願。此外，因女子及年滿五十歲者可免除鞭刑，以致有僱主為逃避非法僱傭外勞之鞭刑，往往以女子或五十歲以上之男子作為僱主人頭，亦可佐證一般人對鞭刑畏懼之程度。按鞭刑係源自英國，惟據新加坡陪同參訪之檢察官告稱，目前英國業已廢除鞭刑，僅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尚保留鞭刑。

美國少年費伊（Michael Fay）於一九九四年間，因刮毀汽車受到鞭刑處罰為國際媒體披露後，世界各國對新加坡鞭刑有極為負面之報導，新加坡資政李光耀特別利用在澳洲全國記者俱樂部演講中予以澄清，據李資政表示：「如果有人認為這是野蠻，那就請不要把府上十八歲的青少年帶到新加坡來。如果非帶他來不可，也請一定先警告他會有什麼後果。我想，心智正常或我認為心智正常的人，都會認為這是一項優點。你知道如果你來新加坡，你的生命、肢體、財物都會相當安全。這種懲罰不會致命，但也絕不是不痛不癢。它達

⁵ 有關鞭刑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林輝煌著，「新加坡法治教育及平民法律扶助」考察報告，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出版，第十二頁至第十三頁。

到目的，提醒犯錯的人不要重蹈覆轍，而且收效良好」⁶。足見新加坡執政當局認為，執法單位必須以強硬的手段維持社會秩序，對西方國家現代刑罰學自由主義者一廂情願的以為人性本善，犯罪者都是社會制度的失誤所致云云，均不敢苟同，至少認為無法適用於現階段之新加坡，因為不假思索的把英國的法律準則原封不動的移植至對這套制度仍然陌生之新加坡，只會造成混亂。

（十一）廢除陪審團

新加坡雖自殖民時期即沿襲英國司法制度，惟於獨立建國後即廢除英法系中最具特色之陪審團制度。俗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新加坡之司法演進，適足為我國司法改革之借鏡，似不必再付出太大之社會成本，重複試驗陪審團是否適合我國社會。查新加坡之所以廢除陪審團制度，考其原因大致有以下二點：

1、 不適合非盎格魯撒克遜人之民族性

新加坡所以在建國獨立後廢除陪審團，最重要之關鍵人物即為其開國先驅 資政李光耀。在「李光耀治國之鑰」一書中，李資政對此項問題表達得淋漓盡致⁷，他說：「我的職責（按李資政當時為被告辯護人）不是查問他們有沒有犯罪，因為我知道是怎麼回事，他們也知道。我就只是這是我第一次辦案 利用陪審團的弱點 他們的偏見、成見、他們不情願把這四個天生冷血或宗教狂熱的回教徒判罪的心態。我運用最簡單的辯論技巧 利用證人之間的矛盾、證人對警方的供詞或前次與本次證詞間之矛盾 法官交付仲裁後，經過長時間討論，四名嫌犯獲無罪開釋。法官覺得非常厭惡。我回家後也覺得十分噁心，我知道我完成了交託給我的任務，但我也知道這樣是不對的。我痛下決心，日後由我們自行組織政府，絕不容許這種愚蠢、完全不可理喻的制度，它不可以在這兒

⁶ 參閱韓福光、華仁(Warren Fernandez)、陳澄子合著，張定綺譯，「李光耀治國之鑰」，天下文化出版社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出版，第二〇二頁至第二〇三頁。

⁷ 參閱韓福光、華仁(Warren Fernandez)、陳澄子著，張定綺譯前揭書，第二〇九至第二一〇頁。

生根，因為沒有一個陪審團員有足夠的擔當，敢挺身出來說：『是的，他該去坐牢』。盎格魯撒克遜的陪審團審判傳統或許對他們自己是好的。但這套制度對非盎格魯撒克遜人從來就不管用。法國人不來這一套，他們是拉丁民族。我想，安排十二名隨機挑選的陪審員坐在那裡，裁定嫌犯該不該去坐牢或要不要賠償，離我們太遠了」。從這一段慷慨激昂的論述，適足以說明新加坡在獨立建國後立即廢除陪審團之真正原因。

2、 華人英語表達能力不足

八十八年間，新加坡律師陳朝耀（曾擔任新加坡最高法院司法委員）及楊應龍二人應邀來臺灣，為司法院所舉辦之交互詰問班擔任講座，據其於課堂中表示，新加坡淪為英國殖民地之時間係在印度之後，新加坡華人之英語表達能力自然遠遜於印度人，而在陪審團之審判程序中，無論陪審員、律師或證人均十分仰賴流利精闢之英語聽講能力，佔新加坡人口絕對多數之華人在此種訴訟制度中顯然英雄無用武之地，此或為新加坡廢除陪審團之另一個原因。惟本團於參觀新加坡法院審判期間，發現被告之辯護人仍以印度人居多，據陪同參觀之法官及行政人員表示，印度裔律師天生口才便給、臨場反應機敏，在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制度下，確實較有發揮的空間，但新加坡並未因而將整個訴訟制度改為職權進行主義，則新加坡廢除陪審團是否有種族因素之考量，頗值商榷。

肆、新加坡檢察制度（洪光亮執筆）

一、沿革

新加坡總檢察署之設置可遠溯至一八六七年英國殖民時期，首任檢察總長為英籍Thomas Braddel，而當時之副檢察總長則留駐馬來西亞檳榔嶼（Penang），前後有十六任檢察總長。一九四二年二月新加坡淪陷於日本後，日本軍政府指派日籍檢察總長。日本於一九四五年戰敗投降後，新加坡再度成為英國殖民地，檢察總長又回復由英籍人士擔任，前後有四任檢察總長。迄一九五九年新加坡脫離英國殖民統治後，馬來聯邦任命Ahmad Ibrahim（馬來裔）為檢察總長。嗣新加坡於一九六五年脫離馬來聯邦獨立建國後，仍由Ahmad Ibrahim繼續擔任檢察總長，迄一九六七年由Tan Boon Teik擔任檢察總長後，於一九九二年由陳錫強（Chan Sek Keong）⁸繼任迄今。

二、檢察人事

（一）任免

- 1、檢察總長之任免：新加坡檢察總長之任命係沿襲英國制度，由總統經總理之推薦，在取得最高法院法官任用資格者擇一任命之，總統於任命時得同時宣佈其任期，否則得擔任該項職務至年滿六十歲。檢察總長一旦任命，非依憲法第三十五條列舉之規定（因健康因素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或行為不檢等），且經最高法院大法官及二名法官組成之特別調查庭同意，總統不得予以解職，以保障其獨立超然之地位。
- 2、檢察官之任免：凡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系畢業或經政府認可之外國大學法學院（目前有十五家，均位於英國）畢業者，均可參加總檢察署之面試，面試通過後，尚須經過「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

⁸ 陳總長錫強係生於馬來西亞怡保市，並在該地接受中、小學教育，大學就讀新加坡馬來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laysia）法律系。其係於一九六二年開始執行律師業務，一九八六年被任命為最高法院首任司法委員，於一九八八年被任命為最高法院法官，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被任命為檢察總長迄今。

Commission, LSC)」審核通過，始得成為檢察官。「法律服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最高法院院長、檢察總長、最高法院資深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服務委員會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CSC)⁹」委員三人，總共六人。

(二) 員額

新加坡總檢察署現有檢察官一百一十人(在其他處之檢察官名稱則改為國家律師State Counsel或法律事務官Legal Officer)，其中在刑事處之檢察官有七十人，而相對應之刑事庭法官則有三十人，刑事處檢察官與刑事庭法官之比例約為二：三比一。足見檢察官之任務縱使單純化至僅負責蒞庭一項任務，其員額依然多出刑事庭法官二倍以上。

(三) 訓練

- 1、職前訓練：檢察官經任命後，須經三個月實務訓練始能執行職務。
- 2、在職訓練：檢察官每年均須接受一百小時之在職訓練。
- 3、總檢察署之訓練均多半委託法律協會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律師公會 (Law Society) 或公共行政管理學院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IPAM) 辦理，該署亦經常邀請學者專家在署內舉辦研討會或遴派檢察官赴國外參加各項國際會議等方式，提供檢察官在職訓練機會。依該署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千年三月之統計資料，該署共舉辦三十一場在職訓練，有檢察官一百四十五人次參加該項訓練；另亦遴派檢察官五十九人次參加九十二次國際會議¹⁰。

- 4、根據新加坡總檢察署一九九九年預算經費係編列新幣三千七百四十

⁹ 公務員服務委員會係負責全國公務員之任免、升遷及考核等事項。軍人另有軍人服務委員會 (Army Service Commission, ASC)，警察亦有警察服務委員會 (Police Service Commission, PSC) 專責軍人及警察之任免、升遷及考核等事項。

¹⁰ Attorney General Chamber, "Annual Report 1999-2000", pp.42-46.

萬九千七百九十元（折合新臺幣約七億一千一百萬元），實際執行金額為新幣二千九百五十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折合新臺幣約五億六千一百萬元），其中訓練經費共支出新幣七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八元（折合新臺幣約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約佔全部預算經費百分之二．六¹¹。

（四）輔助人力

檢察官均未配置書記官或秘書，僅主任檢察官層級以上之主管始有秘書之配置。因此，檢察官均須自行整卷及影印等，僅於公文數量龐大時，始由總檢察署之行政組人員支援。

二、檢察署硬體設備

- （一）目前總檢察署係於最高法院旁邊之Adelphi商業大樓租用其中第九及第十層（即頂樓）作為辦公室，如最高法院擴建完工，將遷入最高法院舊址。目前每一位檢察官均一人一間辦公室，每間空間與法務部參事室相當。
- （二）總檢察署目前有公務車二輛，分別為賓士及BMW，但未配置司機，檢察官如公務需要，經登記後須自任駕駛。一般而言，檢察官多搭乘與總檢察署簽訂派車合約之計程車洽公（主要係赴初級法院蒞庭），再持註明往返地點及署名之車單（Voucher）交付司機逕向總檢察署報帳。
- （三）為配合初級法院使用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e）進行審前會議，總檢察署亦設置兩間視訊會議室。

三、檢察官職權及其實務運作

- （一）新加坡總檢察署刑事處之檢察官僅負責刑事案件之起訴及蒞庭論告，不負責刑事案件起訴前之調查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任務極為單純。一般而言，檢察官起訴刑事案件必須經過主任檢察官之核可，重大案件則須經三名主任檢察官之核可，如承辦檢察官與主任檢察官就起訴與否之意

¹¹ Attorney General Chamber, “Annual Report 1999-2000”, pp.57-59.

見有所爭執時，始由刑事處長或檢察總長作最後之核定。檢察官起訴與否取決於證據是否至無可懷疑的程度（beyond the reasonable doubt）及起訴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兩項標準。

- (二) 新加坡與我國同樣有員額不足及案件負荷過重之問題，因此乃有授權已退休之督察（Inspector）級以上警官承擔部分輕微案件（如持有毒品及竊盜等案件）之起訴蒞庭工作，是謂Police Prosecutor或Lay Prosecutor。
- (三) 刑事案件如有撤回起訴之必要者，一般案件由主任檢察官（Director）決定，較敏感或重大案件由刑事處處長決定，貪污案件則一律由檢察總長決定。撤回起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行起訴：
 - 1、等同無罪釋放者（Discharge amounting to acquittal）。
 - 2、經檢察官嚴厲警告（Stern warning）不得再犯者。
- (四) 司法警察移送之刑事案件中，透過認罪協商後，約有百分之十五的案件會經過審判程序，因此新加坡審判庭交互詰問程序得以落實進行（通常每件案件至少要審訊一庭，即半日）。
- (五) 刑事案件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後，原則上均由行政組人員依法庭別輪分案件，惟特別重大或敏感之案件則由主任檢察官指定承辦之檢察官。
- (六) 根據新加坡總檢察署之統計資料¹²，一九九九年司法警察移送之案件有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三件，檢察官在七日內完成審查決定是否起訴之比例為百分之九十。在司法警察移送之案件中，經檢察官決定起訴之案件有三千一百二十七件，佔全部移送案件之比例為百分之十．八七。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均能完全依審前會議所訂之庭期進行，從無延誤耽擱。
- (七) 新加坡檢察官所撰寫之起訴書僅包括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通常一張A 4規格的紙即已足夠。惟其結辯書（Closing Submissions）因須逐一

¹² Attorney General Chamber, “Annual Report 1999-20000”, pp56-58.

對被告或其辯護人之答辯作出反擊，因此其長度視開庭次數及傳喚證人人數之多寡而定，多者需用 A 4 規格紙三十八張以上。

四、檢察官蒞庭實務

此次在新加坡考察十二日期間，新加坡總檢察署特別安排為期五日旁聽法院審判情形。一般而言，新加坡法庭建築極為巍峨堂皇，令人仰之彌高，自然產生莊嚴肅穆之感。其法庭之配置情形與我國大致相若，不同者為證人席位置較檢察官席及辯護人席略高，位置在法官席及檢察官席、律師席之間，且有座椅供其就座應訊，與我國證人席係面向法官席及檢察官席、律師席，且須站立應訊者異；至於被告席則有欄柵圍繞，與我國完全不設防者亦有差異；另在檢察官席之後方設置司法警察席，以便隨時提供檢察官詰問證人之相關事證。其刑事法庭配置圖請參閱附件。

因新加坡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與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得詰問證人，由於辯護人善於作秀，詰問證人之問題往往極為細瑣，使得審判程序變得相當冗長，通常半日僅能審訊一件案件。因此，如刑事案件未作大幅度篩選（按新加坡刑事案件之起訴後進行審判之比率為百分之八．五），訴訟程序勢必延宕至無法運作之地步。

以下謹就旁聽檢察官蒞庭之心得簡述之：

（一）新幣三萬元詐欺案

本案涉及新幣三萬元（折合新臺幣約五十七萬元）之詐財案。檢察官最重要之證據為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電話錄音。因該項錄音帶係被害人於案發後錄製，而警察於案發後曾經告誡被害人毋再與被告有任何連繫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即執為攻擊被害人之有利抗辯。惟據蒞庭檢察官告稱，本案被害人雖違反警察指示，私自再與被告連繫，但依新加坡實務見解，被害人所提出電話通話錄音帶之證據並不因此而被排除，其證據證明力亦毫不受影響。另據蒞庭檢察官告稱，本案被告因畏懼鞭刑，以致不敢

認罪。

（二）持械傷害案

本案係泰國籍外勞涉嫌向印度籍廚師丟擲菜刀，致傷及該名廚師之頭皮。本案蒞庭檢察官聲請法官傳訊多名在場目擊證人出庭作證，雖各該證人所證述之犯罪細節互有出入，但對於被告朝向被害人投擲菜刀之重要犯罪情節則供述一致。據蒞庭檢察官告稱，證人對犯罪之細節供述不一，係因每人注意力不同，且所觀察之角度互異所致，新加坡實務上均認可此類證人之證述，不因彼此細節供述不一而影響其證明力；反而證人彼此供述之細節完全相同，更易啟人串證之疑竇。

（三）殺人分屍案

本案係孟加拉籍外勞涉嫌殺害同事並割下其頭顱後，將頭顱棄置於荒野溝渠中。因本案係唯一死刑案，依法須由最高法院高等法庭為第一審判決，而負責審判之法官恰內定為副檢察總長，使本案備受媒體之矚目。本案蒞庭檢察官結辯重點如下（本案起訴書及結辯書詳見附件）：

- 1、警察發現無頭屍體後，曾利用警犬及探測儀器在陳屍荒野中作地毯式搜查，均無所獲。經被告至現場指引後，始在污濁溝渠中查獲死者頭顱。如死者非被告殺害，被告何能順利引導警察查獲棄置之頭顱。
- 2、被告與死者有債務糾紛，彼此交惡多時。
- 3、證人指證，被告曾於發現死者屍體時在現場停留，經警察告以勿離開現場以利偵訊時，被告卻無故離開多日，行蹤不明。
- 4、被告室友證稱，被告於案發當晚並未返回宿舍。
- 5、被告供述前後不一，相互矛盾。
- 6、依新加坡最高法院Public Prosecutor v. Oh Laye乙案判決，單一之情況證據固無法定罪，但各種情況證據彙總後，如能充分證明被告之犯行者，仍應予定罪。

因本案始終缺乏兇刀、血衣及犯罪現場等直接證據，檢察官所掌握者均為間接證據，且本案一旦判決有罪即必須執行死刑，承審法官在幾經斟酌後，作出無罪之判決，被告當庭釋放。

（四）二公克以下販毒案

本案係一名印度裔被告於警訊中供承其持有之 0.42 公克海洛英¹³係用來販賣，檢察官遂依其自白起訴其販賣少量毒品¹⁴。嗣被告於審前會議時翻供，拒絕認罪，辯稱其認罪時神智不清，不知其自白之內容云云，全案遂進入審判程序。本案檢察官聲請法官傳訊承辦本案之員警，旨在證明被告於警訊中之自白為真正。惟各該員警於證人席作證時，均由法官宣讀其書面具結證詞，並詢以有無異議後，即可退席，使得審訊程序進行極為迅速。據蒞庭檢察官告稱，此項作證程序為書面作證(Conditional Statement)，必須在審訊前七日徵得承審法官同意後始可實施。

（五）竊盜犯判處預防性監禁案

本案係一名偷竊新幣一元一角（折合新臺幣約二十元）被告因被初級法院判處八年預防性監禁之上訴案。承審本案之最高法院上訴庭法官即為新加坡大法官（相當於我國最高法院院長）楊邦孝（Yong Pung How）¹⁵，楊大法官最後判決駁回上訴，其主要理由為，新加坡法律並未明文規定預防性監禁僅限於免受身體的傷害，其他如偷竊、打架及吸毒等犯罪同樣有害於社會，如有監禁之必要，非不得為之。加以本案被告自十六歲起即開始犯罪，直到現年四十四歲之二十八年期間，其觸犯之罪名包括持有槍械、持械傷害、蓄意攻擊警察、非法聚賭、打架、竊盜及吸食毒

¹³ 依新加坡法律，持有毒品逾三公克者，推定其為販賣而持有。

¹⁴ 依新加坡法律規定，販賣毒品重量超過十五公克者，為唯一死刑之犯罪，應由最高法院高等法庭負責第一審之審判，其餘販毒案件則由初級法院負責第一審之審判。

¹⁵ 楊邦孝大法官係於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一日生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於一九四九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大律師（Barrister-at-law）執照，一九五二年在馬來西亞執行律師業務，於一九六四年在新加坡執行律師業務，一九八九年擔任新加坡最高法院法官，一九九〇年擔任最高法院院長迄今。

品等，累積刑罰有十五年有期徒刑及鞭打十八下，此次出獄不到一年半又再度犯罪，雖然犯罪所得係微不足道，但長期觀察被告之犯行，顯見被告是一名毫無悔改意願之慣犯，對被告施以預防性監禁，誠屬必要，爰予判處預防性監禁¹⁶。

（六）重罪和解案

本案係一名執業律師因車禍而持行動電話毆打對方，事後賠償對方新幣一千元（折合新臺幣約一萬九千元）達成民事和解，因此聲請法官准予無罪釋放。惟最高法院大法官楊邦孝認為，原本可在法庭外和解之案件，一旦嚴重至必須進入審判程序時，其庭外和解必須經過法院核准始生效；否則富有者得以金錢打發窮人使自己脫罪，將破壞司法制度之公正性，因而駁回被告之上訴，維持被告一年有期徒刑及併科新幣三千元（折合新臺幣五萬七千元）罰金之判決。

¹⁶ 依新加坡刑事訴訟法規定，監禁（相當於我國之有期徒刑）可分為普通監禁、改造性監禁及預防性監禁。改造性監禁之刑期在五年至十四年間，預防性監禁之刑期在七年至二十年間，其與普通監禁不同之處，在於普通監禁一個月以上之受刑人，其所服之刑期會自動縮短三分之一，而改造性監禁及預防性監禁之受刑人則無此項優待。簡言之，預防性監禁旨在將被告監禁一段長時間，使其不再有機會繼續犯罪。

伍、新加坡科技法庭（洪光堯執筆）¹⁷

新加坡法院為促進審判效率，對科技設備運用於審判程序甚為重視，以最高法院為例，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八日起即設置科技法庭，其相關設備總計花費新幣五千萬元左右（折合新臺幣約九億五千萬元）。其重要科技設備如下：

一、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e）¹⁸

新加坡法院實務在下列情形較常使用視訊會議來進行審理，通常須由檢察官聲請，法官裁定許可：

- （一）性侵害案件。
- （二）被害人或證人未滿十四歲。
- （三）證人遠在國外。
- （四）文書證據較多之案件，如民事契約或刑事詐欺案件。
- （五）家事法庭內勤法官受理申告案件（因法官係於本院輪值內勤，而家事法庭係位於其他地點，值勤法官往返奔波甚為不便，因此乃使用視訊會議受理申告案件）。
- （六）審前會議（Pretrial Conference）。

二、電子入稟系統（Electronic Filing System）

此為最高法院所設計之電子系統，於二千年三月一日正式啟用，旨在利用其網站(<http://www.supcourt.gov.sg>)供律師從其辦公室庭呈訴訟文件。

¹⁷ 有關新加坡科技法庭之先進設備，早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在印度孟買舉行「國際法研討會」中，印度籍律師 Nishith Desai 即發表專題報告加以強力推薦。相關演講譯文請參閱洪光堯著，「將科技應用於司法實務」，刊載於「法務通訊」第一八七三期（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出版）及第一八七四期（八十七年四月九日出版）。

¹⁸ 洪光堯於八十七年自費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第二屆加拿大渥太華年會後，曾撰寫「以科技支援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文中介紹視訊會議在偵訊中之功能，收錄於「國際檢察官協會一九九七年第二屆年會報告」，第八十三頁至第八十八頁。

每位欲使用該系統之律師均擁有智慧卡 (Smart Card) 以資確認身分，該卡另有附收費系統 (Billing Component)，以扣抵律師應支付之相關訴訟費用，所有透過該網站傳送之訴訟文件均由最高法院資訊處設計之軟體自動審查核准，目前僅適用民事事件。使用此項系統後，不但可縮短訴訟文書傳遞之時間，且可大量減少受理訴訟文件之人力及紙張之浪費，有利於法院之檔案管理；尤其收費低廉 (透過網站遞狀需繳納新幣八十五元，而人工處理則需新幣一百元)，更是鼓勵律師使用網站遞狀的重要誘因。

三、顯像器 (Visualiser)

旨在將各項證物藉由顯像器提示雙方當事人及旁聽民眾，除文件、幻燈片及照片等平面證物外，尚包括立體證物(如兇器)，且可將底片顯示為照片，亦可使用電腦動畫 (Computer animation and graphics) 來輔助陳述，使得訴訟程序變得生動活潑。

四、電子法庭 (e@dr)

凡涉及電子商務 (e-commerce) 之案件 (通常多為消費及契約事件，其次為智慧財產權案件)，初級法院在雙方當事人同意下，可透過該法院設置於網站 (<http://www.e-adr.org.sg>) 之電子法庭進行訴訟，除非另行延聘專家協助調解，否則此項訴訟均為免費。利用電子法庭之先決條件為，雙方當事人均須自備電子郵件信箱。透過電子法庭進行訴訟者，其相關之訴狀、文件及證物均經由電子法庭網站庭呈，案件受理後即分別送往電子法庭、小額訴訟法庭 (受理訴訟標的未滿新幣二萬元以下之案件) 由最高法院退休法官審理之「新加坡仲裁中心 (Singapore Mediation Center)」¹⁹、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SIAC)

¹⁹ 在新加坡仲裁中心訴訟者，如訴訟標的在新幣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間，需繳納訴訟費新幣七百五十元；如訴訟標的在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需繳納訴訟費新幣一千五百元。參閱 Singapore Subordinate Court, “[e@dr: Online Mediation and Virtual e-Commerce Dispute Resolution](#)”, p.5.

²⁰或由新加坡法官與關係國法官共同審理之「國際爭端解決法庭 (Court Dispute Resolution International, CDRI)」審理，承審法官即可透過該網站及電子郵件主持調解。所有透過電子法庭之訴訟資料均以加密方式處理，以防外人窺視或干擾。據初級法院統計資料，電子法庭於一九九九年共受理四千七百零三件，二千年共受理八千一百六十件，增加近一倍，績效相當顯著。

五、案卷登錄系統 (Singapore Case Recording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SCRIMS)

初級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正式啟用，屬於電子作業系統，旨在處理刑事案件自起訴至宣判全部程序之相關書類及文書證據，尤其文件繁多之案件更有使用之實益。

六、數位筆錄系統 (Digital Recording System)

此項系統裝置於法庭，於法官訊問證人時，可將證人之證詞同步予以錄音及錄影，且有八個分隔畫面，其錄製之時間最長可達八小時三十分，對法官當庭筆錄有輔助功效。

²⁰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係於一九九一年成立，擁有一間可容納四十人之聽審室、三間可容納十至二十人之聽審室，並配置錄音錄影設備、圖書館、證人室、資訊室及文書謄寫、翻譯等服務。該中心之仲裁人包括新加坡本地仲裁人及國外知名之仲裁專家，當事人可自由選擇仲裁人。因該中心仲裁極負盛名，自一九九一年的受理二件案件開始，迄一九九九年即遽增至受理八十九件，其仲裁結果在一百二十個國家有執行力。

陸、新加坡案件管理（洪光亮執筆）

依新加坡初級法院二千年統計資料，該法院處理全國四六四、七〇〇件之民、刑事訴訟案件，約佔全國訴訟案件百分之九十五。其中二五四、〇四〇件為刑事案件，七四、七一〇件為民事事件，一五、〇二〇件為家事事件，四〇、七六〇為小額訴訟法庭案件，較一九九九年增加案件量約百分之四．七²¹。另依最高法院一九九八年統計資料，該法院於一九九八年受理民事案件共二二、四一九件，受理刑事案件共三四三件，其總案件數亦較一九九七年增加約百分之一．四²²。因此，新加坡法院自一九九二年即開始實施案件管理（Case Management），案件在終結前之每一個階段均受到嚴密的管考，絕對不容許案件延宕不予進行，以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司法公信力。目前初級法院法官通常在檢察官起訴後二至三個月內宣判，最高法院高等法庭法官通常在上訴後三至六個月內宣判。根據新加坡最高法院統計資料²³，經過案件管理後，案件在十二個月以內終結者，從一九九五年的百分之五十七逐年遞增至一九九八年的百分之九十九．六；刑事案件之待審期間（即自起訴、過堂法庭及審前會議至正式開庭審理之期間）亦從經年累月無法開庭縮短為二至四週內即可進行開庭。其案件管理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採用審前會議（Pre-trial Conference）

新加坡審前會議係於一九九二年一月間於民事事件開始採用，於一九九四年四月間刑事案件亦接續採用。審前會議旨在節省開庭時間，俾為雙方當

²¹ 參閱 Subordinate Court, “Investing in Justice in the New Economy”(2000), pp.112-114.

²² 參閱新加坡最高法院編印,「新加坡最高法院九十年代的重組」(一九九四年九月版), 第七十二頁至第八十一頁及 Supreme Court Singapore, “Supreme Court Singapore-Excellence into the Next Millenium”(1999), P158-167.

²³ Supreme Court Singapore, “Supreme Court Singapore-Excellence into the Next Millenium”(1999), P.56-61.

事人更有效率來解決爭端，使訴訟程序更為順暢。最高法院審前會議係由主簿（Registrars）負責處理，初級法院則由至於初級法院之審前會議則由案件管理小組（Group Management of Cases, GMC）之組長（Group Manager，通常為資深法官，相當於我國庭長）負責處理，其具體任務為召集雙方當事考慮和解或認罪之可能性，協助雙方縮小爭端或查證範圍及預估審理所需時間，最後代審理之法官安排庭期。凡是三個月迄未進行之案件，主簿會主動將該案件逕送審前會議。自從實施審前會議後，最高法院於受理上訴案件後，一個月左右即可進行審訊，過去大約在六、七個月之間；刑事案件自被告被逮捕至判決確定，則可減少二個月半的審理時間，效率相當驚人。

二、嚴禁無故延展庭期

承審法官必須遵守審前會議所訂之庭期進行審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延期或中止庭期。依現行慣例，裁判必須於受理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最多不得超過六個月。此外，最高法院主簿為預防萬一，在預定庭期的案件外，另安排候備的案件，隨時填補原來案件因另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開庭所產生之空檔。

三、年假安排庭期

新加坡法院在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為例行性之年度假期，法院通常均不開庭。但是新加坡最高法院為紓解積案，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例行年假期間，每週至少安排一次庭期，以免因假期過長而製造積案。

四、限制需由法官審理之案件種類

凡不涉及法律問題或涉及極少法律問題之案件，均不再由最高法院法官審理，因此過去由最高法院法官審理之破產事件及程序指示傳票均改由主簿（Register即擔任行政職之資淺法官，相當於我國書記官長）審理，收養事件亦全由初級法院審理。此外，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幣五千元（折

合新臺幣約九萬五千元)者，明定未經高等法庭法官同意不得提起上訴高等法庭；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幣三萬元(折合新臺幣約五十七萬元)者，未經上訴庭法官同意，不得上訴上訴庭，以減少上訴案件。

五、 民事案件支付聆審費

最高法院為避免當事無謂拖延訴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上訴案件均須繳納聆審費，第一天均免費，高等法庭第二天至第五天每天須繳納新幣一千五百元(折合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元)，第六天至第十天每天須繳納新幣二千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八千元)，第十天起每天須繳納新幣三千元(折合新臺幣約五萬七千元)；上訴庭自第二天起每天須繳納新幣三千元(折合新臺幣約五萬七千元)。對於資力不足之當事人，主簿有權酌定是否撤銷、減免、退還或延期徵收聆審費。

六、 最高法院增聘法官及司法委員

在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時，新加坡最高法院共有十三名法官及四名司法委員，較一九七〇及一九八〇年代多出兩倍，對清理積案甚有助益。

七、 最高法院增聘法律秘書

最高法院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開始委任兩名法律秘書，協助法官及司法委員進行法律研究工作，迨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時，已有法律秘書十二人。因法律秘書(相當於我國司法院之法官助理)係負責研究上訴紀錄，包括訴狀、辯狀、證據文件、證詞紀錄、判決理由、書面陳詞及律師所引用之判例等，並將研究結果彙整一份法官備忘錄，列述案情、所涉爭點及其相關法律等，使法官及司法委員工作大為減輕，得以更多時間致力於裁判工作。

柒、新加坡肅貪實務

一、貪污調查局組織架構（徐松奎與毛有增共同執筆）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於西元一九五二年九月成立，當時新加坡仍屬於英國之殖民地，該局直接由總檢察署管轄，嗣於一九六五年新加坡宣告獨立，此後新加坡貪污調查局直接隸屬於內閣總理公署，成為一獨立之專責防制貪瀆機關。該局除情報搜集小組人員外，現有編制員額共有八十多人（包含局長、副局長、高級助理局長、助理局長及不同職等之調查員四十多人）。局長綜合全局事務，該局組織架構，在局長下設有副局長、高級助理局長、助理局長，另外設行動部（Operations）、行動支援部（Operations Support）、行政部（Administration）、參謀部（Staff Functions On Projects & Planning）、罪案防範部（Prevention And Review Unit），其組織詳如附件組織架構表。茲將其各部門職掌分述如下：

- （一）行動部：負責受理並調查對公務或私人部門貪瀆不法之檢舉案件以及調查公務員之失職或不正行為，是該局最大、最重要之部門，其下設四個小組，分別為特別調查小組（Special Investigation Team）、第一調查小組（Unit I）、第二調查小組（Unit II）、第三調查小組（Unit III）。每一小組由一名高級助理局長或助理局長指揮，負責擬訂案件偵查方向及蒐證作為。各小組對於案件完成調查報告後，移送總檢察署，由總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審核，如檢察官認可調查報告，發給許可證，該案在貪污調查局即結案，否則仍須繼續調查。承辦檢察官對於貪污調查局移送

之案件，如認為證據確鑿，即進行追訴，貪污調查局調查之案件，如調查結果，罪證不足，可於報請總檢察長同意後，送請相關機關首長作行政處分。

(二) 行動支援部：負責該局案件之情報蒐集及行動支援工作，並藉審查公務之執行及程序以減少貪瀆之機會，例如以電腦分析相關資訊，用以審查公務人員任用、遷、學歷、受訓等資料及申請新加坡公民資格或投標政府工程之合約條件等，提供防止貪污策略。其下設情報搜集小組 (Intelligence Unit)、實地探討及支援小組 (Field Research & Tech. Support)。情報搜集小組專門負責蒐集行動部所需之貪污線索情報，由副局長負責領導，該小組實際人數除局長、副局長外，無人知曉，且資料保密。情報搜集小組行動均是秘密的，即使貪污調查局內調查員亦無從得知。情報搜集小組所僱用之線民，可要求報酬，而依新加坡法令，並無付費之規定，惟其國內在實際運作上，政府確有編列經費，依實際支出報銷。其付費方式，有長期的，也有個案的，但均有嚴格的控管。實地探討及支援小組，負責研究探討有貪污犯罪傾向或易於受賄之政府機關，就其有關作業程序、工作流程，找出行政缺失，並提出可能形成貪瀆誘因之分析資料或就貪污案例中之作案手法，做出反貪污方法之建議。

(三) 行政部：負責該局經費及行政業務，並支援行動部及行動支援部二個部門。其下設四個小組，分別為財政小組 (Finance)、記錄與審查小組 (Record & Screening)、人事小組 (Personnel)、電腦資料支援小組 (Computer Info. Support Unit)。

(四) 參謀部：由數名參謀人員組成。

(五) 罪案防範部：負責從實際案例研究、分析公務員貪污犯罪之手法，並研擬防制犯罪之措施，以有效的防範貪污。

二、貪污調查局案件之來源（徐松奎執筆）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其主要任務，是針對政府機關公務員之貪污，該局正式通函政府機關，凡是有涉及公務人員貪污之案件，均會主動交由該局調查偵辦。另外，該局亦接受民眾檢舉，並將情報搜集小組所蒐集之貪污線索情報，經過濾分析後，由調查小組調查偵辦。

三、貪污調查局之任務（徐松奎執筆）

依新加坡防止貪污法，貪污犯罪之範圍，並不限於公務員，故貪污調查局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接受檢舉及發掘偵辦公、私機構貪污（侵占）行為。
- （二）調查公務員瀆職及其他不法行為。
- （三）檢討政府機關行政措施及其流程有無弊端，以防制貪瀆犯罪。

四、貪污調查局辦案之方式及其特點（徐松奎與毛有增共同執筆）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於一九五二年成立之初，曾因反貪污法令不週全，及得不到人民的支持與配合，致肅貪成效不彰，迨一九五九年，該國人民行動黨執政後，由於主政者之決心，為全力遏止貪污及整飭官箴，以贏得人民的信心與支持，並使國家邁入國際化，達成已開發國家之目標，而於一九六〇年通過「貪污防制法」，賦予貪污調查局調查人員充分之強制處分權，嗣於一九八九年該國又制定「貪污不當利益沒收法」等法令，並先後作適時配合的修訂，使新加坡肅貪法令極為完備，終於使新加坡肅貪工作得以落實成功。茲將新加坡貪污調查局辦案之方式及特點，分敘如下：

- （一）任何有關貪污之案件，均交由貪污調查局調查（包括民眾投訴政府機關公務員涉及貪污之案件）新加坡法律之貪污罪，兼及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公務員之貪污型態以收禮、收賄及索賄最為常見，其中不論「收（索）」或「送」均構成犯罪，此與我國法律不處罰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賄者不同，上開罪名之法定刑最高為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涉及契約者最高為

七年，一般判刑為四年左右，其法定刑及宣告刑均較我國為輕，其著重「抓得到」而非「判得重」。

- (二) 任何人向公務員行賄者，公務員縱未收賄，亦須向上級報告，否則應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此項規定使行賄者於行賄前，須慎加考慮而憚於行賄。
- (三) 在反貪污法令下，只要有足夠之可疑，貪污調查局不必法院之令狀，可逕行逮捕涉嫌貪污之人員，如證據確鑿，在不超過二十四小時內，可由檢察官向法院起訴。
- (四) 貪污調查局局長僅須為公務員，別無任期、資格限制，且不隨政黨輪替而更動，且在反貪污法令下，只要有足夠之可疑，有權發布搜索令，命令調查員搜索公務員住宅或辦公室，故能及時有效蒐集證據。
- (五) 依貪污防制法規定，只要有足夠之可疑，貪污調查局不必法院之令狀，可逕行逮捕涉嫌貪污之人員，但須於四十八小時內決定釋放或具保，如證據確鑿，亦可由檢察官向法院起訴。
- (六) 依新加坡現行法令，並無有關監聽之明文規定，一般而言，即使貪污調查局獲得公務員有關貪污之監聽資料，亦不得作為呈堂之證據。
- (六) 貪污調查局獲得總檢察長之授權命令，得派調查員赴有關銀行，調查涉嫌貪污人員或其配偶，或合理推知之受託人、保管人之銀行帳目、持有股份、其他帳目或保險箱，並有權要求任何人舉發或提供調查員所需之事實狀況、帳目、文書或物品。凡不舉發犯罪事實或不提供帳目、或物品給調查人員者，即觸犯「貪污防制法」之罪，處二千元以下罰金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罰之。
- (七) 依反貪污法令規定，公務員擁有財產或生活高於薪資所得時，有責任對於其財產來源提出說明，並負舉證責任，如無法作合理之說明，推定犯罪。亦即被告對其所有金錢、資源或財產與其為人所知之所得來源不相

稱，未能提出合理圓滿之說明，或對其在令人懷疑之期間內所獲金錢、資源或財產之添加物，未能提出合理圓滿之說明時，法院即得以其事實採信證人在審理或詢問中所作被告已接受、獲得、同意接受或決定取得賄賂之證言，證明該賄賂已被接受、獲得、同意接受或決定取得，據以認定判刑。

- (八) 於貪污調查局人員調查案件時，作不實之報告者，構成犯罪。且依貪污防制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告應供述犯罪經過，不得保留，亦即有自白義務，否則構成犯罪另處刑罰，惟因被告有自白義務，故被告坦承犯罪者，並無法因此取得任何利益。再者，一般刑事犯罪案件，舉證責任由檢察官負擔，惟貪污案件之舉證責任，則由被告負擔。
- (九) 貪污調查局調查員可要求任何人，就其職務上需要調查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提出事實真象，任何人依法有提供其事實真象之義務。
- (十) 公務員除接受親友一般禮物外，不得接受外界之饋贈，如確屬紀念物品，而無金錢價值者，准予收領。而對於外界之饋贈，若不便當場拒絕，可先收受後，報請上級長官，經會計估價，照價收購，否則歸公。若公務員有收受饋贈，隱瞞不報之事實，即構成犯罪。
- (十一) 公務員於初任公職時及以後每年均需申報其本人和配偶之財產及投資。且公務員不得貸借超過三個月薪資之無抵押貸款；不得經商亦不得以職務上之訊息牟利。又公務員接受與業務有關人士之邀宴，須先向其上級請示，再決定可否參加。而在此限制下，一般公務員均不願接受邀請，即使高級人員亦同。
- (十二) 線民在反貪污法令下，是絕對保密的。貪污防制法第三十四條對於檢舉人的保密甚為周延，偵查中固不提來源，檢舉人資料不隨案移送，法院如非有絕對必要，不傳喚檢舉人作證，並須隱去檔案中檢舉人姓名，使檢舉人之身分無曝光遭到報復之虞，以使未來之檢舉人敢於檢舉，並

減少舞弊機會。

(十三) 貪污案件之證人，在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前，貪污調查局不會公布。

(十四) 貪污調查局對於貪污案件，通常只起訴公務員一方，另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則列為證人，該證人必需據實陳述事實，否則仍會被起訴。

(十五) 為了防止貪污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與共犯串證，貪污調查局通常會儘量在同一日內調查。

(十六) 對於有貪瀆傾向之公務員，貪污調查局會加強防貪宣導。

(十七) 在貪污法令下，任何人均有義務，對於貪污調查局人員，提供證據資料，證人如於法庭上翻供，或其所提供之證據資料，事後證明係虛偽者，會被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八) 新加坡證據法明文規定，證人或被告在貪污調查局之口供，只要檢察官能證明出於任意性，即可代替法庭上證人之證詞。

五、貪污調查局辦案之績效（徐松奎執筆）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成立後，由於執政者肅貪的決心，分別於一九六〇年制定「防制貪污法」、一九八九年制定「貪污不當利益沒收法」，並先後作適時配合的修訂，使新加坡肅貪法令極為完備，賦予調查員強制處分權，只需案情必要，依法可經局長同意，搜索公務員住宅，並拘提犯罪嫌疑人，能有效、快速、及時的蒐集證據，同時貪污者之財產與金錢，得加以沒收。再加上調查人員公正無私，一視同仁之調查態度，普遍獲得國人的信賴與支持，終於使新加坡肅貪工作得以落實成功，其績效卓著，在世界民主國家中，名列前茅，成績斐然。依貪污調查局統計資料，該局每年調查之貪污案件中有百分之二十五移送總檢察署，其中有百分之八十五定罪。

六、貪污調查局調查員之在職教育訓練（徐松奎執筆）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調查員之在職教育訓練途徑，通常有三種：

(一) 在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請求總檢察長指派檢察官至該局講解指導。

- (二) 透過政府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派員至該局作演講。
- (三) 由局長指派專人出國受訓，並於其回國後，再傳授予其他同仁。

七、貪污案件之偵辦技巧（徐松奎執筆）

（一）常見貪瀆案件之類型：

- 1、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賄賂。
- 2、 公務員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人士之邀宴。
- 3、 警察人員收受毒販之賄賂。
- 4、 移民局人員接受非法移民者之賄賂。

（二）貪污案件之蒐證要領

調查員於遴選錄取後，經三個月之基本訓練，即指派在貪污調查局，隨資深調查員調查案件，試用二年，合格後始可單獨調查案件，其蒐證要領，因受限於其內規，不便公開，詳情如何，不得而知。

（三）重大貪污案件介紹：

- 1、 一九七四年環境部政務次長貪污案。
- 2、 國家發展部長貪污自殺案。
- 3、 一九九五年公用事業局副總裁貪污案。
- 4、 新加坡航空公司副總裁貪污案。

八、推定貪污之相關法律（洪光亮執筆）

- （一）新加坡為有效防制貪污，特參考英國法制²⁴，訂定貪污防制法（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1993），其第八條規定：「與人進行訴訟，向公務員或公

²⁴英國防制貪污法（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1916）第二條規定（意譯）：「除非有相反證據之提出，只要證明女皇任命人員或政府部門人員或其他公務人員收受金錢、禮物或其他報酬，而該金錢、禮物或其他報酬係來自與上開部門訂有契約之人或期望與之訂契約之人，該交付或收受之金錢、禮物或其他報酬即視為收受或交付賄賂（Where in any proceedings against a person for an offence under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1906, or the Public Bodies Corrupt Practice Act, 1889, it is proved that any money, gift, or other consideration has been paid or given to or received by a person in the employment of His Majesty or any Government Department or a public body by or from a person, or agent of a person, holding or seeking to obtain a contract from His Majesty or any Government Department or a public body, the money, gift, or consider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paid or given and received corruptly as such inducement or reward as is mentioned in such Act unless the contrary is proved.）」。

共機構相關部門人員餽贈或接受財物，為本人活動；而犯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罪者，該項財物視為已交付，應以收受賄賂論；但能提出反證者，不在此限。」²⁵。另第二十四條亦規定：「一、依本法或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二百十三條至二百十五條各罪（均為貪污罪）；或其預備犯、未遂犯或教唆犯，在法庭審判或調查時，發現正當收入外，未能提出適當之說明之金錢或財產，或該財物於涉嫌上述各罪之同時所添加，未能提出適當之說明其來源者，法庭得視為被告收受或期約所得之賄賂暨收賄未遂罪等證據。二、前項財物由被告以外第三人所持有、添加，如被告與該第三人有交往關係，或該第三人為被告之保管人、委託人、代表人或贈與受讓人時，依本條例第一款之規定，被告應視同為該財產或添加物之持有人」²⁶。換言之，如涉嫌行賄或收賄者為公務員，除非能提出反證，否則該項賄賂應視為與該公務員之職務有對價關係（類似法律尚有持有毒品逾三公克者，即推定其為販賣而持有，被告須提出反證證明其係單純持有而非販賣）。

（二）新加坡參考澳洲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1987）及英國緝毒法

²⁵ 英文原條文為：“Where in any proceedings against a pers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5 or 6, it is proved that any gratification has been paid or given to or received by a person in the employment for the government or any department thereof or of a public body by or from a person or agent of a person who has or seeks to have any dealing with the government or any department thereof or any public body, that gratific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paid or given and received corruptly as an inducement or reward as herein-before mentioned unless the contrary is proved.”。

²⁶ 英文原文為：“(1) In any trial or inquiry by a court into an offence under this Act or under section 161 to 165 or 213 to 215 of the Penal Code or into a conspiracy to commit, or attempt to commit, or an abetment of any such offence the fact that an accused person is in possession, for which he can not satisfactorily account, of pecuniary resources or property disproportionate to his known sources of income, or that he had, at or about the time of the alleged offence, obtained an accretion to his pecuniary resources or property for which he cannot satisfactorily account, may be proved and may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by the court as corroborating the testimony of any witness in the trial or inquiry that the accused person accepted or obtained or agreed to accept or attempted to obtain any gratification and as showing that the gratification was accepted or obtained or agreed to be accepted or attempted to be obtained corruptly as an inducement or reward. (2) An accused person shall, for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be deemed to be in possession of resources or property or to have obtained an accretion thereto where those resources or property are held or the accretion obtained by any other person whom, having regard to his relationship to the accused person or to any other circumstances, there is reason to believe to be holding those resources or property or to have obtained the accretion in trust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accused person or as a gift from the accused person.”。

(Drug Trafficking Offences Act, 1986) 之法制，訂定利益沒收法 (Confiscation of Benefit Act, 1989)。依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因貪污或販毒等罪判刑確定者，如其財產總數超過其正常收入時，其超出部分推定為犯罪所得，被告須提出反證證明其非犯罪所得，否則法院得凍結並沒收該件貪污案被告之該項資產²⁷。

(三) 新加坡利益沒收法於一九九九年修正為貪污販毒及其他重罪利益沒收法 (Corruption, Drug Trafficking and Other Serious Crimes Confiscation of Benefits Act, 2000)，依該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因涉嫌貪污為貪污調查局調查或為檢察官起訴，畏罪潛逃或死亡而無法定罪者，法院得根據貪污調查局所蒐集之證據，認為罪證充分時得核發沒收令 (Confiscation Order)，將其犯罪所得予以沒收²⁸。澳洲新南威爾斯省 (New South Wales, 省會為雪梨) 亦有類似立法例²⁹。

²⁷ 利益沒收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原英文條文為：”(1) Without prejudice to section 28,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ct—(a) the benefits derived by any person from criminal conduct, shall be any property or interest therein (including income accruing from such property or interest) held by the person at any time,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13th September 1999, being property or interest therein disproportionate to his known sources of income, and the holding of which cannot be explain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and (b) the value of the benefits derived by him from criminal conduct, shall be the aggregate of the values of the properties and interests therei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²⁸ 貪污販毒及其他重罪利益沒收法第二十七條之英文原條文為：“Where a person is, by reason of section 26, to be taken to have been convicted of a drug trafficking offence or a serious offence, as the case may be, a court shall not make a confiscation order in reliance on the person’s conviction of the offence unless the court is satisfied – (a) on the evidence adduced before it that, 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the person has absconded; and (b)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evidence before the court, that such evidence if unrebutted would warrant his conviction for the drug trafficking offence or serious offence, as the case may be.”

²⁹ 依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犯罪所得沒收法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of Crime Act, 1989) 第十六條規定，涉嫌貪瀆或販毒等重罪即將為法院定罪者，法院於確認被告已逃匿，且審酌其犯罪證據確認會定罪時，得先行核發沒收令。其英文原條文為：“If a person is, because of section 5 (1)(d), to be taken to have been convicted of a serious offence, a court shall not make a confiscation order in reliance on the person’s conviction of the offence unless the court is satisfied, on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that the person has absconded and (a) the person has been committed for trial for the offence; or (b) the court is satisfied,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evidence before the court, that a reasonable jury, properly instructed, could lawfully find the person guilty of the offence.” (資料來源為 www.austlii.edu.au)。

捌、結論

一、繼續遴派檢察官赴新加坡考察見習（洪光堯執筆）

綜上所述，新加坡檢察制度及肅貪實務均有值得參考學習之處，惟因筆者才疏學淺，無法對各項法制及實務作更深入之探究，有賴以接力方式，每年繼續遴派檢察官，針對各項專題作較深入之考察見習。鑑於新加坡與臺灣僅四小時之飛行航程，旅費便宜，且該國係以華人為主之國家，接待極為熱忱，對不諳外語之多數檢察官而言，不啻為一價廉物美的國外考察見習機會。如果刑事訴訟制度預定朝向英美法制方向改革，似無需捨近求遠，千里迢迢遠赴美國或歐陸各國考察見習，新加坡應為一個適當的考察見習國家。

二、研修貪污治罪條例（毛有增執筆）

新加坡貪污防制法有以下規定，值得吾人日後研修貪污治罪條例之參考：

- （一）增訂對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之規定。查目前貪污治罪條例僅對違背職務之行賄罪予以處罰，對不違背職務之行賄者則無刑罰規定，使其等無所顧忌，影響政風甚鉅，建議增訂處罰規定，以嚇阻犯罪。
- （二）修訂貪污治罪條例增訂對於犯罪後自首之公務員，准許宣告緩刑，以勵自新。因現行法律對於公務員犯罪後自首者，僅有減輕或免除刑罰之規定，似未能有效鼓勵自新，故宜增訂法官對此情形，得宣告緩刑之規定。

- (三) 增訂貪瀆案件之被告對犯罪事實，須負舉證責任之規定。查貪污案件之犯罪行為，皆係於極隱密之方式進行，蒐證及舉證本屬不易，而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須由檢察官對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致公務員雖有明顯之貪瀆情形，但因直接證據不足，而無法偵辦，使貪瀆者得以逍遙法外，如能參酌新加坡之立法例及英國反貪法，明定有合理懷疑認有貪污行為者，其舉證責任應倒置由被告負責；並明定犯罪事實推定之法則，必能使貪污者能知所警惕。
- (四) 成立專業肅貪法庭，接續審理，速審速結。由於貪瀆案件之性質特殊，且較為社會矚目，而目前法院審理期間較長，若對貪污者不能及時審判定罪，實無法對不肖公務員產生警惕，自難達阻遏貪污之效果，故須在各級法院成立專業肅貪法庭，專事審理貪污案件。

三、 審慎評估使用視訊會議之可行性 (洪光堯執筆)

鑑於檢察官於偵查期間，往往會跨越轄區訊問證人或提解人犯，不但往返費時耗力，且極易發生人犯藉機脫逃之危險，如果能在檢察署內設置視訊會議設備，應可有效解決上述困擾。為使視訊會議充分發揮其經濟效益，建請先行調查臺北地區檢察署（如臺北、士林、板橋，甚至基隆及桃園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支付南部或東部證人旅費之金額及借提南部或東部在押或在監人犯之次數，藉以評估設置視訊會議之成本效益，並進而選擇適當之檢察署設置該項設備。本部資訊處已與本司就檢察署設置視訊會議事宜完成初步規劃，即將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泰源、臺北、臺南、高雄等四個監所作為設置視訊會議之兩端，如預算經費許可，此項規劃值得繼續推廣。

四、 鞏固全程蒞庭之根基 (洪光堯執筆)

新加坡刑事處之檢察官既毋庸負責案件之偵查及執行，亦不必督率法醫師實施相驗，僅須負責蒞庭一項任務而已，但刑事處檢察官員額仍較刑

事法官多出二．三倍，遠較我國檢察官與刑事法官比例之0．七三比³⁰為高。另新加坡總檢察署刑事案件之起訴率為百分之八．五，亦較我國起訴率百分之二十一．七³¹為高。新加坡總檢察署無論員額及起訴率均遠較我國檢察署條件優裕，但新加坡檢察官仍然為案件壓力所苦，甚至將簡易案件移請司法警察代為蒞庭。參考新加坡實施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經驗，我國應合理提高檢察官員額及有效降低刑事案件之起訴率，始能順利實施全程蒞庭，甚至全面採納當事人進行主義。

五、 加強偵查庭之網路資訊（洪光堯執筆）

一般而言，偵查庭不對外公開，被告辯護人亦僅有在場權，與審判庭性質不同，事實較無使用科技設備之必要性。惟輪值內勤之檢察官每於下班時間開庭時，欲調閱前科或戶籍等相關資料，甚為不便；且查閱相關法令條文、判例、解釋或令函亦不如在辦公室內便捷。如果能仿效新加坡科技法庭之作法，在內勤庭內裝置部內網路之電腦設備，對輪值內勤之檢察官進行偵訊及初步調查應有相當助益，值得採行。

六、 研究在檢察署設置托兒室之可行性（洪光堯執筆）

新加坡初級法院為方便家庭主婦攜帶幼兒出庭應訊，特於法院內設置托兒室，除備有各項遊戲設施外，並聘僱保姆專職照顧，且有門禁管制措施，使家庭主婦得以心無旁騖的專心出庭。此項設置頗符合便民服務之精神，值得仿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似可先行對出庭應訊之當事人或證人作問卷調查，經審慎評估後認確有此需求，且在經費許可範圍內，即可進行相關硬體設施之建設。

³⁰依九十年一月份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九期分發後之最新檢察官及法官員額，並依法務部偵查案件終結件數及司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以及每名偵查檢察官或刑事法官終結件數推算，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約有偵查檢察官四二八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約有刑事庭法官五八三人，偵查檢察官與刑事法官比例約為0．七三比一，檢察官比刑庭法官人數還少。

³¹法務部統計處九十年一月至六月統計資料。